

北京物资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实体货物类)

采购支付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物资学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开办费-设施设备购置及服务项目(第四包)

货物名称: 电磁开水器

买 方: 北京物资学院

卖 方: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8月 13日



## 合 同 书

### 1.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电磁开水器

数量：20 台

###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货物均交付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并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卖方需保证所提供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换或修复。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买方开具符合卖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 发票。卖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 4.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向买方交付完整且功能齐备的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如卖方为授权代表签字，卖方需主动向买方提供加盖卖方单位印章的授权函，如不提供，则视为卖方单位默认授权卖方签字人代表卖方单位签署本合同。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名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13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邮政编码：101149

电话：895344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8810313

卖方：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13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31 号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185187558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01009200059263046



## 合 同 条 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到货验收。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3 天前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 货物均交付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 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并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 卖方需保证所提供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 或出现质量问题后,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换或修复。

### 4. 技术资料及技术规范

4.1 合同生效后 3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



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4.3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5. 知识产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和经济赔偿。

##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7. 装运标志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7.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



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8. 交货方式

8.1 本合同采用的交货方式为下方 8.1.1 条。

8.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书面或者传真方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文件，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培训

12.1 双方确定，卖方应在向买方供货后，根据买方的要求，为买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货物的操作和维护。

12.2 培训目的：确保买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货物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买方相关业务人员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12.3 培训时间与地点：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因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3. 违约责任及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若卖方因本合同 13.1 而承担违约责任 (由买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买方催告交付货物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 1 周时按 1 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损失的, 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13.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13.3 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5 因卖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维权的, 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均由卖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 14.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违约方追诉的权利。

17.2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4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中《反商业贿赂协议》的。

17.5 若卖方违约,则在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1. 通知与送达

买方联系方式：

卖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人： 郑小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51875588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31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50760535@qq.com

21.1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则另一方不承担责任。

21.2 任一方可以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EMS、电邮等方式与另一方沟通，并依据上述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和函件，或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一方或双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上述填写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如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发送的，则签收时视为送达，而不论函件由谁签收；如采取电邮方式，则发出即视为送达。如联系信息告知不准确、怠于履行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拒收等，则通知或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买方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24.4 如本合同因卖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或卖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无法如约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无需退还。



##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2 份。



附件一：供货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电磁开水器 | 北京国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中国 | 911101147693919951 | 小型    | 男       | 内资     | 国林  | 型号: GL-CNBJ-8<br>功率电压: 8kw 380V<br>过滤级别: 五级净化<br>水箱容积: 200 L<br>出水量: 250L/H<br>制水标准: 600G<br>110L/H<br>水龙头数: 三开水<br>外形尺寸: 厚×宽×高 (mm)<br>500×750×1800                                          | 17250.00 | 20台 | 345000.00 |
| 2           | 刷卡器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中国 | 91410100721832659Y | 中型    | 男       | 内资     | 新开普 | 静态工作电流:<br>≤300<br>mA /<br>AC 24V<br>整机功耗: ≤8W<br>通讯接口: CAN<br>通讯距离: ≤200m<br>通讯速率: 100kbps<br>射频 IC 卡支持类型: CPU 卡、M1 卡<br>射频卡符合标准: ISO 14443 typeA<br>协议<br>使用环境温度: 1℃~ +55℃<br>IP 防护等级: IP68 | 5750.00  | 20套 | 115000.00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肆拾陆万元整 |       |               |       |                    |       |         |        |     |                                                                                                                                                                                               |          |     | 460000.00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需盖章）

卖方业务联系人：郑小虎

联系电话（手机号）：18518755855

承诺函

致：北京物资学院

若饮水设备出现问题，先自行关闭水源电源，拨打我公司售后服务电话 80105079 或该地区售后服务网点电话向客服人员进行电话报修，并详细说明故障情况。在收到采购人关于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运转不灵的通知后，我方会派遣负责该区域的服务人员前往合同产品的使用地点对合同产品进行维修。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做到随叫随到，小修 2 小时内（含）解决，大修不超过 24 小时（含）。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正常使用，我方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甲方使用，质保期内因合同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负责。

1. 我方所供饮水设备质保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我方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我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所有涉水零部件、核心电器元件质保标准不低于整体质保要求。我方在产品“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货物的技术培训的技术支持。

3.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我方即时响应，1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维修；若设备故障无法当场修复，我方提供备用设备（如需），确保采购人正常饮水需求不受影响。

4. 质保期结束后，我方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优惠维护服务，零部件更换按成本价收取，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仅收取合理工时费，且收费标准提前向采购人公示。

5. 我方明确告知采购人滤芯的更换周期，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一次滤芯，后期滤芯更换可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我方更换，我方保证滤芯供应充足且为原厂正品。

6. 我方每季度提供监测水质报告，并达到国家标准。

7. 质量保障期内我方提供每月定期巡检一次，不定期巡检若干次，发现问题即时解决。

8.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我方即时电话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小修 4 小时内（含）解决，大修不超过 24 小时。

9. 质保期结束后，我方为采购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优惠的维修、更换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及时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在如下协议中指卖方及卖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卖方（含买方关联方或合作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卖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或卖方通过第三方给予买方客户、买方合作方、买方员工及买方员工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买方从卖方的合作方及其员工处收受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卖方不得向买方客户、买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除银行常规贷款业务外）；（2）双方合作过程中，卖方不得允许买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卖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买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卖



方不得雇佣买方辞退的人员或自买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买方业务。（4）卖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买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卖方商品。

第四条 若卖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买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卖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履约保证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卖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卖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卖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卖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买方。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卖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买方提供有效信息，买方将与卖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买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卖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买方设定专用电话接受卖方的投诉010-89534307。买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日期：2026年8月13日  
合同专用章  
(采购)  
1100000160431

卖方：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G 11000026210200172613-XM 001(2)-130143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物资学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开办费-设施设备购置及服务项目(第四包)(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2613-XM 001(2)-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物资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6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